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部份高效液相色谱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LZEYSBK-2025-01

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部份高效液相色谱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归口部门：设备科

实施部门：设备科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时间：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询 价 公 告 3

第二章 供 应 商 须 知 8

第三章 合 同 书 样 式 及 主 要 条 款 23

第四章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32

第五章 采 购 需 求 46

第六章 评 审 办 法 51

# 询 价 公 告

项目概况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部份高效液相色谱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属于院内自行采购项目，按照医院内控相关要求，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zdermyy.com/>）获取采购文件，于2025年6月5日17：00前按要求报名，并于2025年6月12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DLZEYSBK-2025-01

（二）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部份高效液相色谱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三）采购方式：询价（院内）；

（四）预算单价（元）：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五）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六）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以实际采购量结算；

（七）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八）交货期：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九）采购周期：两年（遇特殊政策除外），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签订下一年供货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签订下一年供货合同。

（十）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一）本项目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否

（十二）本项目是否允许转包或分包：否

（十三）交货地点：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6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6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及个体工商户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备案资料，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备案资料，注：提供的证件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四、采购文件获取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zdermyy.com/>）免费下载。

五、报名时间、方式、结果及注意事项

（一）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5日17 时 00 分前均可报名；

（二）报名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报名表加盖公章并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sbk2350063@126.com（见询价采购文件最后一页附件：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部份高效液相色谱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供应商报名表），报名时间以收到供应商邮件具体时间为准，报名时间截止后提交的报名材料视为无效；

（三）报名结果：采购人以供应商报名邮箱进行回复；若报名时间截止，供应商（生产厂家）报名家数不足3家无法进行现场开标的，采购人统一邮箱回复所有报名供应商；

（四）注意事项：不接受现场报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名材料的供应商（生产厂家）不得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

六、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12日下午14时30 分（北京时间）；

（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行政后勤楼五楼一号会议室）。

七、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zdermyy.com/>）。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对报名费、询价采购文件、中标服务费均不收取。

十、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次采购不设置具体的采购数量，采购人提供试剂耗材报价表中预估采购数量仅根据科室现有标本量统计或推算，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采购数量以今后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二）若供应商（生产厂家）报名家数仅有2家则下一步邀请报名的2家参与，并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若仅有1家则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三）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联系人：赵老师、王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872-2350063

十二、监督机构信息

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纪委办公室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监督电话：0872-2184764

# 供 应 商 须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2900432545899G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联系人：赵老师、王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872-2350063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部份高效液相色谱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DLZEYSBK-2025-01 |
| 2 | 采购范围及预算金额 | 采购范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预算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4 | 交货地点 |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5 | 交货期限 |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 6 | 质量要求 | 所提供货物应有备案凭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有效期至少在总有效期的2/3以上。 |
| 7 | 备品备件 | 无。 |
| 8 | 构成询价响应文件部份的其他部份资料 | （1）投标产品图片（扫描件加盖公章）；（2）询价响应产品的检验报告等（复印件加盖公章）；（3）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或分包 | 否 |
| 11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 否 |
| 1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15 | 采购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6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17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8 |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 |
| 1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询价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0 | 询价采购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
| 21 |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2 | 无效投标 |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装订、递交；（2）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3）传真投标（电子投标）；（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5）未提供合计金额的；（6）询价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但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8）投标内容有损国家的形象和公民的利益；（9）提供虚假的资料。 |
| 23 | 报名时间、方式及注意事项 | 见第一章“项询价公告”（四、报名时间、方式及注意事项） |
| 24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询价公告”（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询价公告”（五、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6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7 | 付款方式 | 对公转账付款，采购人收到货品并验收合格入库后三个月内依据中标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付款。 |
| 28 | 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无需向采购人提交 |
| 29 | 其它内容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材料提交不齐全的视为未响应询价采购文件。 |

一、总 则

（一）必须完整阅读完本询价文件

1.本询价文件共由六章组成。参与询价供应商在下载本询价文件之后，须仔细完整地进行阅读，全面理解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和地点递交了询价响应文件，即视为 已知晓并接受 本询价文件的所有规定。

（二）合格的供应商

1.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外，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因前述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与询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报名或提供报名材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三）费用自行承担

1.无论询价采购结果如何，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资金来源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

（五）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质疑

1.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报名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受理质疑部门：详见须知前附表“采购人”

2.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3.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专家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专家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

（七）投诉

1.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管理办公室）提出投诉，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投诉内容不得超过质疑内容范围。采购人监督部门调查的确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本次采购活动，并按采购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投诉受理部门：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872-2184764；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行政后勤楼四楼纪委办公室）

二、询价采购文件

（八）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1.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询价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询价采购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九）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应认真核查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

2.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十）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

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修改询价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询价响应文件

（十一）询价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2.询价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三）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1.询价文件组成以第四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为准，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询价响应文件编制需有目录及对应页码。

2.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十四）询价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供应商应统一按第四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十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供应商须就“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投包货物（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供应商应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投标货物（服务）的报价。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4.中标后，因实施本项目所引起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做任何调整。

（十六）投标货币

1.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十七）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2.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价响应文件失效。

（十八）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询价响应文件按第四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2.询价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询价响应文件。

4.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5.询价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字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公章。

（十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二十）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在封贴处盖章或密封不完好的，采购人按无效投标不予接收。

3.询价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5.截止时间后，所收到的询价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概不退还。

（二十一）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二十二）开标

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供应商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2）主持人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3）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后询问采购人或投标人是否需要回避情形；

（4）评标小组成员和参加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前应签署政府采购（含院内采购）廉政承诺书，并在评标过程中严格遵守承诺；

（5）签订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6）监督人员检验询价响应文件密封性；

（7）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记录在案。

（8）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9）开标会议结束。

3.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供应商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4.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二十三）评标

1.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使用部门、各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2.评标原则及方法

2.1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下列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全面分析，详细评审。

2.2评标纪律

（1）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任何属于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所有资料（包括询价采购文件、询价响应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询价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2.3评标程序

每一评标程序仅对上一评标过程的合格者进行评审。评标程序按：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编写评标报告。

3.评标方法，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诱导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二十四）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响应文件递交不足3家或资格审查（含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十五）纪律和监督

1.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诱导、影响谈判工作。

3.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成交结果

（二十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询价小组应当从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采购人认为根据1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所投产品满足不了本次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不接受中标产品，可做废标处理。

（二十七）成交通知书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示成交结果；

2.成交结果在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zdermyy.com/>）进行公示；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份。

（二十八）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项目采购失败。

七、其他事项

（二十九）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无需向采购人提交中标服务费。

（三十）询价采购文件编制依据

1.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项目，询价采购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制。

（三十一）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1.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其它内容

（1）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合 同 书 样 式 及 主 要 条 款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交货时间：根据合同约定执行。交货地点：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交货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 2 |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付款，采购人收到货品并验收合格入库后三个月内依据中标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付款。 |
| 3 | 质保期：所提供试剂耗材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2/3，投标人提供的试剂应是最新生产且检验合格的产品，且如果采购人购买的试剂需要调换且在质保期内的，应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DLZEYSBK-2025-01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自行采购**

**（货物类）**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制

甲方（采购人盖章）名 称：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 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邮 编：67100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532900432545899G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大理分行

账号：539539350018010028866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检验试剂耗材采购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试剂耗材品种及其价格

甲方采购的试剂耗材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供货单价等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供货单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二、试剂耗材的订货方式、配送要求

（一）为了确保供货的及时性或开单的准确性，甲方以邮件、QQ、微信、短信、传真、电话等任意一种方式给乙方下订单，订单需包含试剂耗材品名、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厂家，便于乙方准确开单出货，特殊要求须在订单上写好备注。

（二）特殊产品订货（不常用或销量较少的项目或产品称之为特殊产品），特殊产品订货甲方以书面、邮件、QQ、微信、短信、传真、电话等任意一种方式给乙方下订单，因货物特殊乙方出货后非特殊原因（如质量问题、到货与订单不符等）甲方不得退货。

（三）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及时响应，除因交通中断等不可抗力特殊情况外，接到订单后，中标方正常情况下48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不得超过72小时，加急情况下需24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下节假日照常配送，特殊情况下节假日照常配送。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配送，影响科室开展业务，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配送时需将货品、随货单（出库单）、发票一起交付甲方。

配送地点：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试剂耗材的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配送试剂耗材必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且不属于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或其原厂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且乙方供应的试剂有效期为总有效期的2/3以上。

（二）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试剂耗材或其任何一部份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技术资料、专利、商标等一切方面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三）因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该产品生产企业执行产品召回的，甲、乙双方有义务配合生产企业对产品进行召回。

（四）因质量原因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正在使用的清单内试剂、耗材（详细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清单附后）按照不高于合同约定价格向乙方采购。 若后期因国家政策变动，试剂耗材价格变动，则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后采购。

（二）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试剂耗材后按照实际数量及随货单（出库单）验收入库，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在三个月内付款。

（三）因甲方对产品存储、管理不当或甲方自行改装、人为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产品质量异常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非质量问题通常情况乙方不接受退换货，但遇特殊政策变动，甲方试剂耗材停用或用量突然减少情况下，乙方须尽可能协助甲方退货。因乙方对产品储存、运输、管理不当等因素造成产品质量异常，甲方有权拒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在遇到国家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政策性调整，甲方得知调整政策后，通知乙方，双方根据政策执行，若致使本合同不能进行，甲方可在3个月内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予以谅解、支持。

五、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乙方负责甲方所使用试剂耗材以及相关检验设备的产品技术支持。

（二）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甲方所使用的试剂耗材的品牌、型号、价格，但甲方提出试剂耗材与设备不匹配，需更换品牌型号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且更换同型号产品供货单价不变。

（三）试剂耗材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试剂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试剂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试剂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不得另行收费。

（四）乙方需提供所供货试剂耗材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备案凭证及乙方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交货时乙方应当提供同批号试剂耗材的检验报告等材料，随货单必须包含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等。

（五）乙方全权负责试剂耗材的质量问题，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产品资质文件。

（六）遇上级部门对甲方部份试剂耗材抽查检定不合格的样品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批次所有试剂耗材，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有特殊储运要求的试剂耗材乙方需按照要求进行配送，并提供整个配送过程中的相应记录。

（八）乙方配送试剂耗材时需将货品、随货单（出库单）、发票同时交付甲方，若无法开具发票时需出具情况说明给甲方，并于次月月初开具发票给甲方。

六、验收标准

按国家药品及医疗器械相关质量标准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送来的产品，应照单验收，核对无误后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

七、售后服务责任

（一）在使用期间乙方须免费提供检验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试剂耗材使用过程中发生非正常现象，乙方须积极联系解决。

（二）试剂耗材因运输或厂家质量管理漏洞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失效时，乙方需在7天内更换相关问题产品。

八、付款方式和时间

对公转账付款，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试剂耗材后按照实际数量及随货单（出库单）验收入库后三个月内依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付款。

九、乙方（供货方）如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提供发票进行结算，或者提供的发票和结算材料与实际采购数量、品种和金额不符导致无法办理结算付款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遇特殊政策除外），本合同为第一年供货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四、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云南省廉政建设有关条款，并签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一方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制止，直至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查处。

十五、备注：其他未尽事宜双方自行协商。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大理白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32900432545899G

地址：大理市下关镇满江片区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电话：0872-2193756

开户行：交通银行大理分行

账号：539539350018010028866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第四章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格式：封面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部份高效液相色谱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DLZEYSBK-2025-01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供应商填报 | 备注 |
| 1 | 投标合计金额 | ￥ ；人民币 元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3 | 供货地点 |  |  |
| 4 | 备注 |  |  |

**注：1、此表应附在报价文件封面后第一页；**2、投标总价为本包货物现场完税价及投标货物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费用，已包括与本次投标货物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询价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3、所有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4、报价项应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5、信息须真实准确。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合计金额报价为￥ （人民币 元），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要求，向你方提供本项目的货物，并严格执行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报价文件，并在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质保期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如我方投标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服务合同，在服务时间内提供相应货物，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询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行为。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报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报价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供应商须逐条对应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证填写该表；

二、商务条款是指：询价文件中第四章“三、商务要求”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要求。

★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询价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询价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 询价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 报价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 响应情况说明 | 商务条款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 供应商根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 表格中“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报价文件中的页码及条款号。
3. 表格中“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4. 本表格中内容与报价文件其余部份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位置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附件：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部份高效液相色谱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生产厂家** | **预算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计使用量** | **供货价（元）** | **供货单位** | **总容量/(瓶、袋)** | **供货单价（元/瓶、袋）** | **供货总价** | **备注** |
| 1 | 甲醇（HPLC级） |  |  | ml | 0.07 | 664000 |  | 瓶 |  |  |  | 4L/瓶 |
| 2 | 乙腈（HPLC级） |  |  | ml | 0.17 | 260000 |  | 瓶 |  |  |  | 4L/瓶 |
| 3 | 乙酸乙酯（HPLC级） |  |  | ml | 0.06 | 52500 |  | 瓶 |  |  |  | 500ml/瓶 |
| 4 | 异丙醇（HPLC级） |  |  | ml | 0.17 | 28000 |  | 瓶 |  |  |  | 4L/瓶 |
| 5 | 甲醇（LC-MS级） |  |  | ml | 0.23 | 3000 |  | 瓶 |  |  |  | 1L/瓶,含量为最高的 |
| 6 | 乙腈（LC-MS级） |  |  | ml | 0.24 | 1000 |  | 瓶 |  |  |  | 1L/瓶,含量为最高的 |
| 7 | 甲酸（LC-MS级） |  |  | ml | 2.17 | 1000 |  | 瓶 |  |  |  | 1L/瓶,含量为最高的 |
| 8 | 异丙醇（LC-MS级） |  |  | ml | 0.89 | 1000 |  | 瓶 |  |  |  | 1L/瓶,含量为最高的 |
| 9 | 一次性塑料内插管 |  |  | 支 | 1.20  | 61000  |  | 袋 |  |  |  | 250ul/支，带支架 |
| 10 | 一次性塑料内插管 |  |  | 支 | 0.85 | 2000 |  | 袋 |  |  |  | 250ul/支,5\*30mm/支 |
| 11 | 移液枪吸头 |  |  | 个 | 0.08 | 500 |  | 袋 |  |  |  | 10ul/个 |
| 12 | 移液枪吸头 |  |  | 个 | 0.06 | 12000 |  | 袋 |  |  |  | 200ul/个 |
| 13 | 移液枪吸头 |  |  | 个 | 0.12 | 16000 |  | 袋 |  |  |  | 1000ul/个 |
| 14 | 圆底离心管 |  |  | 个 | 0.15 | 32000 |  | 个 |  |  |  | 2ml |
| 15 | 尖底离心管 |  |  | 个 | 0.15 | 22000 |  | 个 |  |  |  | 2ml |
| 16 | 氯化钠 |  |  | g | 0.03 | 1000 |  | 瓶 |  |  |  | 分析纯 |
| **合计金额（元）** |  |  |
| 注：①供货商须按照此表填写报价，填写每种产品的规格、生产厂家、供货价、总容量的内容，供货总价直接由公式带出。②供货价为供货商可以供货的价格，每种产品的供货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格，超过预算价格则投标无效，且供货价仅有一次报价机会，请供货商一次性核算好供货价。③总容量计算方式为：例如乙腈（HPLC级）规格为4L/瓶，总容量=4L\*1000=4000ml，一次性塑料内插管规格为100支/袋，总容量=100\*1=100支，如此类推。④供货单价由公式直接计算带出，计算公式为：供货单价=总容量\*供货价。⑤供货总价由公式直接计算带出，计算公式为：供货总价=供货单价\*预计使用量。⑥最终以16种试剂耗材合计金额最低的为此次成交供应商，未报1项及以上则投标无效。合计金额由公式直接计算带出，计算公式为：合计金额=16种试剂耗材的供货总价之和。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备注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1.2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6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1.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6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及个体工商户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1.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备案证，注：提供的证件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2.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七、技术方案

（需包含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期限等内容。格式内容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格式内容自拟）

# 第五章 采 购 需 求

一、采购需求概况

1. 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部份高效液相色谱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DLZEYSBK-2025-01
3. 预算单价：详见第五章“三、试剂耗材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项目需求：根据采购人的日常需求按时、按需、按量开展各类试剂耗材的供应服务，且各类试剂耗材的采购、配置包装、运输配送、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5、本次采购不设置具体的采购数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据实结算。

1. 投标报价须知

（一）投标方试剂耗材报价表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试剂耗材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规格型号内需注明每盒包装数量或容积）、总容量、每盒供货价格，附件：2025年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部份高效液相色谱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报价清单作为后期采购试剂耗材的依据。

（二）试剂耗材预估采购数量以2024年采购量或估算进行填写，具体采购数量以今后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三）采购周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签订下一年供货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签订下一年供货合同。

三、商务要求

1.试剂耗材适用要求：投标人提供的16种试剂耗材必须适用于采购人现有业务开展，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2.交货时间：接到订单后，中标方正常情况下48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不得超过72小时，加急情况下需24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下节假日照常配送；

3.交货地点：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包装和运输要求： 包装运输要求须满足试剂耗材要求，如：运输方式、储存温度、包装方式等，不得发生包装破损等；

5.交货方式：由中标方负责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双方在场接收；

6.安装培训要求：由中标方负责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双方在场接收 ；

7.验收要求及标准：①对照发货清单、订购清单核对试剂耗材名称、规格型号、订购数量；②核对试剂耗材生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包装情况、质量等；③核对试剂耗材采购价格与合同价格是否一致；

8.履约保证金：无；

9.质保期: 所提供试剂耗材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2/3 ，投标人提供的试剂应是最新生产且检验合格的产品，且如果采购人购买的试剂需要调换且在质保期内的，应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

10.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付款，采购人收到货品并验收合格入库后三个月内依据中标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付款；

11.分包：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2.其他商务要求：中标方如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提供发票进行结算，或者提供的发票和结算材料与实际采购数量、品种和金额不符导致无法办理结算付款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货款，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培训要求：必要时免费派工程师现场指导培训，提供试剂耗材操作培训及答疑；

2.技术服务要求：（1）设置售后服务电话；（2）接到售后服务电话后，需立即响应，并在2小时内做出答复；无法远程操作解决的需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直至故障解除；

3.质量要求：所提供货物应有备案凭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有效期至少在总有效期的2/3以上。

五、附件：2025年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部份高效液相色谱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生产厂家** | **预算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计使用量** | **供货价(元)** | **供货单位** | **总容量/(瓶、袋)** | **供货单价(元/瓶、袋)** | **供货总价(元)** | **备注** |
| 1 | 甲醇（HPLC级） |  |  | ml | 0.07 | 664000 |  | 瓶 |  |  |  | 4L/瓶 |
| 2 | 乙腈（HPLC级） |  |  | ml | 0.17 | 260000 |  | 瓶 |  |  |  | 4L/瓶 |
| 3 | 乙酸乙酯（HPLC级） |  |  | ml | 0.06 | 52500 |  | 瓶 |  |  |  | 500ml/瓶 |
| 4 | 异丙醇（HPLC级） |  |  | ml | 0.17 | 28000 |  | 瓶 |  |  |  | 4L/瓶 |
| 5 | 甲醇（LC-MS级） |  |  | ml | 0.23 | 3000 |  | 瓶 |  |  |  | 1L/瓶,含量为最高的 |
| 6 | 乙腈（LC-MS级） |  |  | ml | 0.24 | 1000 |  | 瓶 |  |  |  | 1L/瓶,含量为最高的 |
| 7 | 甲酸（LC-MS级） |  |  | ml | 2.17 | 1000 |  | 瓶 |  |  |  | 1L/瓶,含量为最高的 |
| 8 | 异丙醇（LC-MS级） |  |  | ml | 0.89 | 1000 |  | 瓶 |  |  |  | 1L/瓶,含量为最高的 |
| 9 | 一次性塑料内插管 |  |  | 支 | 1.20  | 61000  |  | 袋 |  |  |  | 250ul/支，带支架 |
| 10 | 一次性塑料内插管 |  |  | 支 | 0.85 | 2000 |  | 袋 |  |  |  | 250ul/支,5\*30mm/支 |
| 11 | 移液枪吸头 |  |  | 个 | 0.08 | 500 |  | 袋 |  |  |  | 10ul/个 |
| 12 | 移液枪吸头 |  |  | 个 | 0.06 | 12000 |  | 袋 |  |  |  | 200ul/个 |
| 13 | 移液枪吸头 |  |  | 个 | 0.12 | 16000 |  | 袋 |  |  |  | 1000ul/个 |
| 14 | 圆底离心管 |  |  | 个 | 0.15 | 32000 |  | 个 |  |  |  | 2ml |
| 15 | 尖底离心管 |  |  | 个 | 0.15 | 22000 |  | 个 |  |  |  | 2ml |
| 16 | 氯化钠 |  |  | g | 0.03 | 1000 |  | 瓶 |  |  |  | 分析纯 |
| **合计（元）** |  |  |

**注：**采购人提供的预估采购数量仅根据2024年用量统计或推算，具体采购数量以今后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第六章 评 审 办 法

一、评定内容及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纸质评标，询价小组按照“评审项目”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项目”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本次询价采购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合计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合计金额报价相同的，以清单中前八种试剂合计金额最低的供确定供货商；若合计金额报价相同，且清单中前八种试剂合计金额相同的，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程序

每一评标程序仅对上一评标过程的合格者进行评审。评标程序按：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编写评标报告。

1. **对响应文件进行全面评审**

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

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部份资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与询价供应商是否为合格的供应商。详细评审内容如下：

|  |  |
| --- | --- |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1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 2 | 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6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
| 3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6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及个体工商户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
| 4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
| 5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备案证，注：提供的证件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 8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
| **注：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才可参与符合性审查（资料不齐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如投标人为了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询价响应文件将以无效处理。** |

1. 符合性评审

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以及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内容如下：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报价 | 报价不完整或有多个报价方案。 |
| 无效投标情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2项规定的内容。 |
| 响应文件格式 | 不符合第四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要求。 |

3、详细评审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参与询价供应商委托代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三）比较与定标**

经过上述“对响应文件进行全面评审”和“澄清有关问题”两个环节之后，询价小组将按照前述的评标办法，按照合计金额的大小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家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合计金额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的，由排名二顺序成交候选人进行递补，依次类推或采购人重新选择招标采购。

**（四）编制评标报告**

由询价小组编写询价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负责。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询价报告。

附件：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部份高效液相色谱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供应商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具备本项目资格要求（填是/否） | 是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填是/否）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不接受现场报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名材料的供应商（生产厂家）不得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

2、报名结果采购人以供应商报名邮箱进行回复；若报名时间截止，报名供应商不足，无法进行现场开标的，采购人统一邮箱回复所有报名供应商。